

〔2022浙0281民初7852号〕

杭州:本院受理原告赵友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原告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归还原告50000元及诉讼立案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与本院受理后公告期限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本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陈晓林独任审判,定于2023年2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12号〕

朱华伟(公民身份号码:5225291966****3616):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朱华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6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890号〕

吴涛: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涛起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8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涛各项损失合计23797.59元。本案案件受理费395元,由被告吴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763号〕

陈晓虎:本院受理的原告秦邦丽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7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秦邦丽借款55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410号〕

王胜利:本院受理原告丁永军与被告章学军、吴志斌、第三人王胜健建设工程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应于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15时2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43号〕

本院根据原告浙江海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鸿支行申请,于2022年11月28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宇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甬港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宁波宇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宁波宇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2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附相关证据。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宁波宇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宇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庭尚未结案的民事诉讼,或者判决未生效的,在管理人接管讼诉财产后,该讼诉财产或者判决将被终结。对破产财产的保管和撤销诉讼应当中止,执行程序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经本院同意,不得怠于申报债权,并附相关证据。宁波宇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提交执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破4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海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鸿支行申请,于2022年11月28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宇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甬港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宁波宇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宁波宇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2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附相关证据。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宁波宇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宇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庭尚未结案的民事诉讼,或者判决未生效的,在管理人接管讼诉财产后,该讼诉财产或者判决将被终结。对破产财产的保管和撤销诉讼应当中止,执行程序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经本院同意,不得怠于申报债权,并附相关证据。宁波宇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提交执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16号之三〕

2019年8月1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宁波海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海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管理人已按债权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现金,已清算完毕,并报本院裁定确认。浙江海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无法用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破16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内容:裁定受理申请人宁波海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管理人应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报告、债务清册、债权申报表以及财务会计报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7803号〕

周京伟:本院受理原告王伟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应于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852号〕

杭州:本院受理原告赵友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原告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归还原告50000元及诉讼立案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与本院受理后公告期限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本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陈晓林独任审判,定于2023年2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12号〕

〔2022浙0281民初6712号〕

〔2022浙0281民初712号〕

〔2022浙0281民初712号〕